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提摩太前書第三章

### 陸 召會行政中的監督與執事 三 1~13

(問 1：在召會生活中，服事的人該有甚麼特徵？善於服事又有甚麼祝福？)

\*2~3 節指出作監督者該有的美德和正確的品行；4~7 節論及作監督者與人之間正確的關係。

\*8 節至 13 節說到在召會中服事的執事及女執事該有的特徵，特別該用清潔的良心，持守信仰的奧秘。

\*13 節註 1 【指作信徒並聖徒在神和人面前堅固、穩定的地步。作執事的善於服事召會，使他基督徒的立場得著加強。】

\*13 節註 2 【或，大有把握。善於服事召會，也加強服事者在基督徒信仰上的膽量與把握。】

### 柒 召會的功用—作活神的家並真理的柱石與根基 三 14~16

(問 2：保羅如何說到召會？召會的功用又是甚麼？)

\*15 節 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\*15 節註 1 【或，家人。神的家人，神的家庭就是神的家。家與家人是指同一樣東西—由信徒組成的會集。這家是活神的居所，其實際是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裡生活行動，使神能在這家中顯明為活的神。】

\*15 節註 3 【神是活的，不僅在祂活的殿，召會中活著，並且在其中活動、行動並工作。因為祂是活的，召會也就在祂裡面、憑祂並同祂活著。活的神與活的召會，同活著、同行動、同工作。】

\*15 節註 4 【這裡的真理，是指照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在新約裡所啟示，關乎基督與召會的真實事物。召會是支持這一切實際的柱石，也是托住這一切實際的根基。地方召會該是這樣的建築，托住、擔負並見證基督與召會的真理—實際。】

(問 3：甚麼是敬虔的奧秘？)

\*16 節註 1 【照上下文看，這裡的敬虔，不僅是指虔誠，乃是指神活在召會中，就是那是生命的神在召會中活了出來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是在基督裡的信徒所公認的。】

\*16 節註 10 【按著歷史事實的次序，基督的升天是在被傳於萬邦之前。然而，在這裡，升天列為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最後一項。這必是也指召會被接去於榮耀裡。因此，這含示不僅作頭的基督自己是神顯現於肉體，連作身體的召會也是神顯現於肉體。當召會按著本書頭二章的指導，受到妥善的照料，且照三章所啟示的，將長老的監督和執事的服事完全建立起來，那時召會就要顯出功用，成為活神的家和家人，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；並成為支持真理的柱石，和托住真理的根基，有基督和祂身體的神聖實際，對世人作見證。這樣，召會就成為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延續。這就是敬虔的極大奧秘—基督從召會活出，成為神在肉體的顯現!】

#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在提前頭二章，保羅說過了不同教訓的事，神的經綸，領頭的人需要有禱告的生活，使所有其他的弟兄可以跟隨；並囑咐姊妹們活在信、愛、聖別兼自守中。然後，就說到在召會生活的實行中，召會的行政必須建立，有長老和執事這兩種職任。這說出為著眾地方召會的建造，需要正確領頭的人。因此，動機單純的渴望得監督的職分是正當的，也是可讚賞的。此外，監督的資格也必須符合十五項嚴格的要求並極高的條件。這包含二至三節的美德和正確的品行，及四至七節與各種人之間屬人的關係。接著，作執事的該盡自己的職責，在長老的指引下學習服事召會。特別應該為著主的見證，用清潔的良心，以完全的悟性持守信仰的奧秘，他們服事的標準就會拔高。作女執事的姊妹必須莊重，不說讒言，節制適度，凡事忠信。(三 1~13)

當召會有提前頭二章半裡所描述的一切特徵時，就會盡功用作活神的家，以及托住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也是敬虔極大的奧秘，就是神顯現於肉體。在正當召會的生活中，基督作為神的奧秘，藉著召會這基督的奧秘，將奧秘的神彰顯出來！這是召會極高的標準。(三 14~16)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渴望得監督的職分

監督的職分，原文由『在上面』，與『觀看』所組成，因此是在上面觀看，如同監督，指監督的功用。地方召會中的監督就是長老。這兩個稱呼指同樣的人：長老，指成熟的人；監督，指長老的功用。.....為著主的恢復，並為著眾地方召會的建造，需要正確領頭的人。因此，渴望得監督的職分不僅是正當的，也是可讚賞的。一面，我們定罪野心；另一面，我們寶貴許多弟兄渴望得監督職分的事實。有這種渴望的弟兄確實是羨慕善工。

### 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

作執事的若認識信仰的奧祕，他們服事的標準就會拔高。每當長老請執事作某件事，或以某種方式幫助別人，他們就該領悟，他們是在信仰的奧祕裡服事聖徒。這會拔高他們的服事。執事與別人的接觸若是根據神新約的經綸，這就造成很大的不同。.....作執事的要有清潔的良心，就需要照著他們對信仰之奧祕的認識而行動。我們也許認識這奧祕，卻沒有照著這奧祕而活。結果，我們沒有清潔的良心，卻有定罪我們的良心。作執事的該思想如何對待自己的妻子、兒女、和其他的聖徒。然後他也許領悟自己的缺欠，就是他沒有照著信仰的奧祕而活。作執事的首先必須被自己的良心稱義。他的良心甚至向鬼見證，他是照著神新約經綸之奧祕的標準而活。然後他會真正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。（摘自提前書生命讀經第五篇）

### 活神的家

保羅說到召會是神的家時，特別說到神是活神。活在召會裡的活神，對召會必是主觀的，不是客觀的。在異教廟裡的偶像是無生命的。但神是活的，不僅在祂活的殿，召會中活著，並且在其中活動、行動並工作。因為祂是活的，召會也就在祂裡面、憑祂並同祂活著。活的神與活的召會，同活著、同行動、同工作。活的召會是活神的家和家人，因此成了神在肉體的顯現。

###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

保羅用隱喻的說法，接著說到召會是『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』。柱石支持建築物，根基托住柱石。召會就是這樣支持真理的柱石，也是這樣托住真理的根基。.....這裏的真理，是指照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在新約裡所啟示，關乎基督與召會的真實事物。召會是支持這一切實際的柱石，也是托住這一切實際的根基。地方召會該是這樣的建築，托住、擔負並見證基督與召會的真理-實際。.....召會作活神的家，是擔負真理的柱石，也是托住柱石的根基。如我們所指出的，真理是神新約經綸的實際和內容。這經綸由兩大奧祕組成：基督是神的奧祕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祕。基督與召會，頭與身體，是神新約經綸之實際的內容。

### 敬虔的奧祕

召會作活神的家並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不是這麼奧祕。但召會作為神顯現於肉體，的確是一個奧祕。奧祕總是過於我們的領會，指無法解釋的事。我們若能解釋某件事，牠就不是奧祕。召會不僅是活神的家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也是敬虔的奧祕。敬虔指神彰顯出來。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作甚麼？我們在彰顯神。

今天在基督徒中間，召會的標準遠低於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所啟示神的標準。要達到這標準，召會必須有提前頭二章半裡所描述的一切特徵。不可有不同的教訓，並且必須不斷的實行神的經綸。領頭的人必須有禱告的生活，所有其他的弟兄必須跟隨他們隨處禱告。不僅如此，姊妹們該活在信、愛、聖別兼自守中。然後召會的行政必須建立，有長老和執事這兩種職任。實行這樣的召會生活是我們的期望。我們讚美主，在祂的恢復裡，我們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見過這樣的召會生活。每當神對召會的標準達到如提摩太前書所描繪的，召會就會盡功用作活神的家，以及托住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這也是敬虔極大的奧祕，就是神顯現於肉體。不僅已過主耶穌是神的顯現；今天召會也該是神的顯現。這是保羅所寫這四封書信的目標、目的。

（摘自提前書生命讀經第六篇）

主日三段式詩歌、讀經材料參考：

選用詩歌：詩歌 593 首、629 首；補充本 728 首、736 首。

禱讀經節：15，16 節。

選讀註解：15 節註 1、3、4。 16 節註 1、10。

擘餅聚會參考詩歌：詩歌 157 首、163 首、164 首(1~3, 7~9, 11, 14~22 節)；詩歌 51 首、52 首、45 首。